

# 检察机关通过全链条穿透式打击犯罪，追捕和监督立案制假、售假犯罪嫌疑人2名，为企业挽回损失48万元

## 小作坊“造”出知名品牌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大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知识产权、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风险点，通过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企业行稳致远。”7月17日，山东省平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振红带领业务部门检察官来到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回访，以检察能动履职为企业送上法治服务“大礼包”。

这次回访，源于前不久该院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全链条穿透式打击共同犯罪

刘某甲经营一家生产葡萄糖酸钠的小作坊，平时主要从事市场上购进和销售无注册商标的葡萄糖酸钠。

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玉米精深加工和技术研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葡萄糖酸钠、玉米淀粉等，是葡萄糖酸钠和玉米淀粉等领域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者，其注册商标品牌享誉葡萄糖酸钠行业。2022年4月以来，该公司陆续发现市场上出现大量假冒其注册商标的葡萄糖酸钠。2023年4月4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受理后，查获了刘某甲的造假窝点，同年6月8日，现场抓获刘某甲、刘某乙，并扣押含量为40%的假冒某品牌葡萄糖酸钠。7月8日，平原县公安局将刘某甲、刘某乙提请平原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正常的葡萄糖酸钠含量是98%，但是柴某每次都让我生产含量为70%或40%的葡萄糖酸钠。我根据柴某要求，将工业盐降低葡萄糖酸钠的含量，我知道这是违法的，但柴某说没问题。”检察官通过刘某甲的讯问，以及对刘某甲与柴某微信聊天记录审查，发现柴某在背后指使造假。

于是，该院建议公安机关追捕柴某，并对刘某甲批准逮捕。因刘某乙参与数额较小，且在审查逮捕阶段无证据证明有其他从重情节，遂对刘某乙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3月25日，检察官走访被害企业。

刘某甲生产了假冒某品牌的葡萄糖酸钠，那印有其品牌注册商标的包装是谁生产的？该案是否还涉及包装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罪名的犯罪嫌疑人未查明？这些问题引发检察官思考。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刘某甲在网上找到印刷编织袋的杨某，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应刘某甲要求，杨某生产了2.5万个某品牌包装袋，其用于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罪。2023年8月17日，该院对杨某进行立案监督。

今年3月7日，该院对杨某提起公诉。5月23日，杨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 准确界定确保罚当其罪

“现有证据只能证实被扣押的葡萄糖酸钠含量为40%，之前生产的葡萄糖酸钠已经全部销售，不能证实这些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我们的行为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罪，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柴某、刘某甲辩解。

为确保定罪量刑准确，检察官对柴某与刘某甲1000余条聊天记录记录逐一梳理，发现刘某甲是根据柴某要求生产葡萄糖酸钠，并将相应比例葡萄糖酸钠和工业盐分别计算成本价支付款项。经审查，柴某等人共生产、销售假冒某品牌葡萄糖酸钠400余吨，价值140余万元。2023年10月12日、11月17日，该院分别对柴某、刘某甲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

刘某乙系刘某甲小作坊的工作人员，实际参与生产制造了33吨假冒产品，价值12万元，未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但已达到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立案追诉标准，考虑其具有累犯情节，2023年10月12日，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其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和今年1月26日作出判决，判处柴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5万元，判处刘某乙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 追赃挽损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2023年9月12日，检察官向被害单位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积极支持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检察官多次引导柴某等人积极赔偿损失、真诚悔罪。今年3月12日，柴某等人主动赔偿被害单位损失48万元。

“检察官全链条深挖彻查制假售假，为我公司挽回损失，及时阻止了大量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公司上下都发自肺腑地为检察机关点赞！”2月4日，山东省检察院收到了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的感谢信。

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4月16日，检察官主动走访涉案企业，针对企业的困难和需求进行了解答，帮助梳理潜在的法律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 聚焦“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 70万，公司微信公众账号被卖了

### 南京玄武：向涉案企业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陈丽芳 姚涛

公司微信公众账号投放大量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广告，不堪其扰的客户向公司投诉后，公司才发现微信公众账号竟然在神不知鬼不觉中被转移了主体。

#### 公众号投放大量广告被投诉

A公司是江苏南京一家新兴的科技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为各地车管服务部门提供非机动车集中上牌系统。为方便服务，该公司注册了微信公众账号，内嵌集中上牌系统，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办理上牌业务，接收上牌通知等信息。

2023年5月，上牌业务合同期内，A公司接到合作客户投诉反映，称公众号上投放了大量本地吃喝玩乐的文章、广告，不符合粉丝关注该公众号的初衷，影响了正常使用。A公司对在用的公众号进行排查，发现有4个公众号的主体已不是A公司，经查，发现了4名将公司注册的公众号进行销售获利的“内鬼”。

朱某是A公司的员工，因拖欠工资下了巨额债务，在担任公司新媒体运营人员期间偶然得知，微信公众号粉丝有巨大的商业价值。而朱某发现，

他掌握的公司多个微信公众号都有十几万甚至几十万的粉丝。

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朱某在未经过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伙同同事张某、李某、赵某三人，将原本主体是A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卖给其他主体，粉丝随之被转移，4个公众号销售金额高达70余万元。

公司报警后，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对朱某等4人非法销售公司微信公众号的事实进行调查。

#### 微信公众号是虚拟财产

2023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拿到卷宗的那一刻，我内心既新奇又疑惑，微信公众号竟然有这么大的价值？被销售的微信公众号究竟能不能算财物？”7月25日，办案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23年8月，玄武区检察院先后召开专家论证会、组织公开听证会，从法学专家的专业角度和大众的朴素正义观两个维度听取意见。最终，该院经审查认定，微信公众号及粉丝虽然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投入了劳动、时间、金钱等资源，属于企业的虚拟财产，应当予以保护。

“在前期的办案中我们了解到，A公司是新兴的科技公司，涉案的张某等人是公司的高层和骨干员工，如

何办案才能既惩治犯罪又能最大程度减轻对公司的影响、挽回公司的损失，成为办案的现实考量。”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 追回损失4人被分层处理

2023年11月9日，检察官实地走访了A公司，了解到张某、李某、赵某三人均已全部退出违法工作，并且仍在公司的重要岗位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是，朱某不仅没有积极退赃，竟还有截留公司广告收入的行为。

为此，检察机关指导A公司收集朱某截留广告款的证据，以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相结合，最终成功追认朱某截留9.2万元广告款的涉案事实。

2023年11月28日，玄武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朱某提起公诉。经综合考虑，该院对张某、李某、赵某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继续跟踪退赃情况，对朱某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其在审判阶段退赃并取得谅解，最终A公司损失的80余万元得以全部追回。据此，检察机关同步调整量刑建议，建议法院对朱某判处缓刑，法院予以采纳。

前不久，玄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朱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退缴的赃款发还被害单位。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发现，A公司注册的微信公众号绑定的是普通员工的手机号码，管理权限不明确，公众号的延伸广告业务也未形成明确的规定，员工随意性很强，审核流程不透明，部分员工法律意识淡薄。”办案检察官表示，针对上述问题，今年初，玄武区检察院向A公司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提出制定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管制度等建议。

4月17日，检察官回访了A公司，跟踪案后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了解到公司在虚拟财产管理、责任分工、人员奖惩等方面都建立了良好的机制。



检察官在研究案情。

## 老员工6年侵占公款199万元

### 沈阳沈河：结合办案提出四项建议帮助企业完善管理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金显彤 石安琪

“感谢检察院为我们公司‘把脉问诊’，提出的检察建议直戳公司多年来存在的问题，帮助我们解困纾难。”6月21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某保险公司的感谢信。这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公司员工王某职务侵占案说起。

王某在保险公司任职十年有余，一路从部门内勤升至部门主任，深得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多次被公司评优嘉奖。在这样“人设”下，从2014年至2020年，她多次利用公司向上报月度奖金的职务便利，以虚增员工奖金数额、待奖金发放后再编理由让员工返还款项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020年底，保险公司在开展财务工作内部自查时，发现账面上工资科目出现负数余额，经研判人为因素导致。

该公司发现，有8名员工曾出现月度提奖金额虚高的情况，且发放后王某以“工资计算错误”“给领导带钱”等理由，让这些8名员工将多领的奖金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转给她，将这些钱款占为己有。2023年5月15日，该线索被移交至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

该案时间跨度大，涉及人员众多，为准确认定王某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和数额，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该公司薪资发放流程和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最终查明，王某共侵占公司公款199万余元。面对充分的证据材料，王某不再心存侥幸，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4月11日，沈河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王某提起公诉。5月15日，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院履职未止步。4月30日，沈河区检察院针对

该案反映出的问题，从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管、细化岗位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定期开展排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员工素质四个方面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管理、堵塞漏洞。

5月23日，该院收到企业的检察建议回复函，该公司表示，针对存在的隐患已制定整改措施，包括规范薪资发放操作流程、建立工资自查排查管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

企业邀请，6月5日，沈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茉莉与检察院党组走进该企业进行回访，深入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后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解答企业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

“沈河区检察院将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常态联企、精准助企、司法护企，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检察官在回访航天企业时表示。

## 无证运输烟花遭遇敲诈勒索

### 湖北监利：溯源治理推动烟花爆竹规范运输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朱祺 张妍妍

6月20日，经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吴某、江某、戴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11月底，吴某、江某、戴某商量通过敲诈勒索无证运输烟花爆竹的货车司机获利。3人在江西省某县高速公路收费站锁定作案目标，驾车跟随货车行驶至某服务区，趁货车司机下车休息时将其拦住，以举报其无证运输烟花爆竹为由对司机进行威胁，司机李某被3人敲诈勒索8000元。8天后，3人故技重施，以同样手段在另一服务区向货车司机曹某敲诈勒索1.2万元。

事发后，李某、曹某均报警。民警锁定并联系到3名犯罪嫌疑人，后3人主动投案。今年2月4日，监利市检察院

院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审查逮捕期间，3人如实供述了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于2月4日退还赃款2万元。

3月5日，公安机关经侦查终结将案件移送至监利市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3日，该院经审查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检察官详细讯问了犯罪嫌疑人是如何确认并发现无证运输烟花爆竹货车的，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说，江西省某县的烟花爆竹源产地，从当地烟花爆竹厂出来的货车很多，所以他们就从中锁定敲诈勒索对象。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问题，该院依法对辖区内无证运输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调研，先后与公安机关会商沟通查处无证运输烟花爆竹货车的情况。4月18日，监利市检察院依法向市公安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配

合，加大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过境及流入本市的查处力度；依法与江西省某县公安局进行工作衔接，积极推动对风险隐患的溯源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监利市公安局于4月下旬至5月下旬对过境车辆开展道路安全大检查，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并梳理历年办理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与相关源头地的公安机关逐一对接，积极展开源头治理。

4月8日，监利市检察院也及时将案件有关情况通报江西省某县检察院，商请该院加强检察监督，对源自该县运输烟花爆竹车辆是否存在非法运输现象进行调查核实，加大溯源治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近日，江西省某县检察院予以回复，称该院正在调查核实反映的情况，并将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沟通合作，开展烟花爆竹运输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30日(总第10627期)

**黄林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权诉被告李洪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2300元；2.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3.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4.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定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中山路)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2300元；2.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3.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4.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定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中山路)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开庭审理。

**王安福**:本院受理原告王安福诉被告王安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2300元；2.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3.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4.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定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中山路)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开庭审理。

**王安福**:本院受理原告王安福诉被告王安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2300元；2.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物业费1160元；3.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